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吳佳容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51
傳真：02-23611329
電子信箱：leilawu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1011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（20124852_111011179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 為求市民切實遵守，建議各機關督導所屬落實執行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6 14:20:09

麗山高中 1110406

NIAA1116003042